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3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公司外部监事职务津贴为 3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效益奖金、季度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效益奖金、季度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按年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 备查文件

（一）《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